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1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薪酬方案涉及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谢子龙	董事长、总裁	现任	216
郑嘉齐	董事	现任	0
李甄	董事	现任	0
谢嘉棋	董事	现任	0
武滨	董事	现任	12
武连峰	独立董事	现任	12
谢子期	独立董事	现任	12
任明川	独立董事	现任	12
谭琚	职工董事	现任	56
苏世用	副总裁	现任	132
万鑫	副总裁	现任	134
党娴	副总裁	现任	113
林欢	副总裁	现任	118
张文帅	副总裁	现任	100
陈立山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现任	99
冯诗倪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93
刘晓恩	董事	离任	10
王黎	总裁	离任	206
江宇飞	副总裁	离任	125
郭晓伟	副总裁	离任	130
合计			1,580

注1：王忠新先生于2026年2月5日，被董事会聘任副总裁，因此其未在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统计之列。

注2：上表薪酬数据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数。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2026年度公司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该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根据股东会审批的标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领取固定津贴。

2、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1、外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非在公司、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泽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股东会审批的标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领取固定津贴。

2.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任职岗位与岗位价值贡献，以及任职者个人基本条件和岗位胜任度，综合外部薪酬市场水平等因素确定，实行年薪制。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绩效薪酬含季度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均与公司经营业绩、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年度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其中一定比例的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中长期激励：依据公司审批通过的中长期激励方案具体执行，中长期激励解锁条件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四）其他规定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解聘、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1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6-2027年度（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百姓”）的影响：本次2026-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提升规模效应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召开，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了如下意见：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提升规模效应和盈利能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子龙、谢嘉祺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5-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5-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2025-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具有较大差异的原因为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会因实际经营情况变化而变化，并受市场波动、客户采购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预计金额	2025年7月1日-2026年3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湖南省明园蜂业有限公司	4,000.00	963.1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湖南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6,200.00	3,742.32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湖南空间折叠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872.50	1,193.49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711.75	1,233.72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3,251.1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3,000.00	1,733.90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北京同仁堂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10,620.00	2,636.9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5,310.00	1,420.51
合计		45,714.25	16,175.16

注：以上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2026-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5年7月1日-2026年3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湖南省明园蜂业有限公司	4,000.00	963.16	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湖南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5,600.00	3,742.32	不适用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湖南空间折叠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00.00	1,193.49	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700.00	1,233.72	不适用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251.11	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00.00	1,733.90	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北京同仁堂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11,000.00	2,636.95	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3,600.00	1,420.51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39,900.00	16,175.16	-

注：以上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的，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权限之外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湖南省明园蜂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湖南省明园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园蜂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16799391H

成立日期：1998年3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田彬

注册资本：2,206.6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长冲路30号

主营业务：天然蜂蜜及副产品、饮料、消毒产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蜂产品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明园蜂业实际控制人谢子龙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明园蜂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025年度明园蜂业实现营业收入2,734万元，净利润-399万元，资产总额10,393万元，净资产5,298万元（未经审计）。明园蜂业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

（二）湖南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湖南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妇儿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344887502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余勇

注册资本：34,68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石湖塘路9号

主营业务：医疗服务；餐饮服务；母婴生活护理；咨询策划服务；业务培训；食品销售；柜台、摊位出租；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妆品零售；停车场服务。

妇儿医院董事谢子龙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妇儿医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025年度妇儿医院实现营业收入50,047.79万元，资产总额154,482.88万元（未经审计）。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

（三）湖南空间折叠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湖南空间折叠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空间折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PB3D400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博

注册资本：567.307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盘龙社区碧桂园翘楚棠G1栋1楼1号

主营业务：网络技术的研发；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

空间折叠的董事长、经理高博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子龙夫妇之女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空间折叠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空间折叠未对外披露2025年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空间折叠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

（四）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医药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QXD7Q0K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6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

注册资本：83,7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339号友谊咨询大厦1501

主营业务：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与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与租赁；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湖南医药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老百姓持有其7.4627%的股权，并且在其董事会派有一名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025年度湖南医药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3.74亿元，净利润1,587.69万元，资产总额29.88亿元，净资产10.91亿元（未经审计），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

（五）北京同仁堂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北京同仁堂湖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湖南医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DCP9EL3B

成立日期：2024年3月15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硕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769号军民融合科技城D组团107、207号

主营业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同仁堂湖南医药为公司参股公司，老百姓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并且在其董事会派有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025年度北京同仁堂湖南医药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197.67万元，净利润124.36万元，资产总额4,910.35万元，净资产2,821.26万元（未经审计）。北京同仁堂湖南医药有限公司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明园蜂业购买蜂产品等商品、向妇儿医院销售药品等商品，向空间折叠、湖南医药集团、同仁堂湖南医药购买及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参考同品质、同量级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付款时间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明园蜂业是蜂产品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向其进行蜂产品采购的业务是基于专业化的合作关系，因其蜂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中国驰名商标“明园”深入人心，能在产品质量、销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为公司业务带来支撑与保障，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妇儿医院是一家依照三甲级医疗机构规模、遵循JCI国际标准“高起点建设、高质量运营、高水平服务”的国际化妇女儿童专科医院。公司对其进行商品销售，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使公司深入了解医院药品配送体系、优化完善商品种类，提升供应链团队承接医院处方外流的能力，构建完善的医药生态圈。

3、空间折叠旗下独立运营一块医药电商平台，该平台通过互联网方式向下沉市场供货，为公司打开网络下沉的入口。公司对其商品供应，有利于提升盈利能力，增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影响力。同时，公司向其采购商品，有利于丰富公司经营品类，满足消费者需求。

4、湖南医药集团是湖南省综合性医药产业平台，公司通过与其交易，一方面能进入上游医药流通领域，积极对接公立医院的供应链体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充分发挥自身在医药零售行业的影响力和平台优势资源，与上游企业强力协作。

5、同仁堂湖南医药是同仁堂集团的省级平台与展示窗口，一方面，公司与同仁堂集团强强联合，可深度锁定优质稀缺资源；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联合创新，打造立足百姓健康的现代化中医药服务体系，搭建现代化药事服务和运营发展平台，对公司协同发展、实现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规模效应和盈利能力，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0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相关要求，现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数据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481,296,988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855,661		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493,540		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596,944		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5.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907,236,683	19,845,403,504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99,247,646	6,535,391,985	4.04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1）主要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零售	4,523,867,860	2,823,044,207	37.60	1.27	2.59	-0.81
加盟、联盟及分销	920,248,527	796,309,835	13.47	1.86	2.05	-0.16
其他	37,180,601	25,230,607	32.14	-42.37	-41.58	-0.92
合计	5,481,296,988	3,644,584,649	33.51	0.85	1.94	-0.71

（2）主要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中西成药	4,393,809,569	3,053,405,214	30.51	0.52	2.53	-1.36
中药	434,222,583	217,344,272	49.95	9.19	2.64	3.19
非药品	653,264,836	373,835,163	42.77	-1.97	-3.00	0.61
总计	5,481,296,988	3,644,584,649	33.51	0.85	1.94	-0.71

（3）主要业务分区域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中区域	2,366,409,987	1,531,779,399	35.27	3.85	3.96	-0.07
华南区域	246,129,446	159,738,465	35.10	-5.33	-6.48	0.80
华北区域	598,647,675	421,539,568	29.58	3.23	6.36	-2.07
华东区域	1,389,828,205	950,989,754	31.58	-4.16	-2.49	-1.17
西北区域	880,281,675	580,537,463	34.05	1.60	3.78	-1.38
总计	5,481,296,988	3,644,584,649	33.51	0.85	1.94	-0.71

注：华中区域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江西省、河南省；

华南区域包括：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华北区域包括：天津市、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

华东区域包括：浙江省、上海市、安徽省、江苏省、山东省、福建省；

西北区域包括：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四川省、贵州省。

二、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

1、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拥有门店15,001家，其中直营门店9,622家，加盟门店5,379家。报告期内直营门店总体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25年期末	2026年1—3月	
		净新增	期末
华中区域	3,473	-59	3,414
华南区域	544	-1	543
华北区域	1,467	-19	1,448
华东区域	2,798	-19	2,779
西北区域	1,450	-12	1,438

2、公司直营门店经营效率如下：

单位：家

店型(按日均销售额划分)	门店数(家)	门店经营面积(平米)	日均平效(元/平米)
旗舰店	103	42,179	212.2
大店	254	45,875	111.4
中小成店	9,265	914,316	38.8
合计	9,622	1,002,370	49.4

注：公司2026年一季度日均平效较2025年一季度提升1.4元/平方米、较2025年度提升了1元/平方米，表明公司整体门店的经营质量在逐步提升。

3、直营门店取得医保资质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中已取得各类“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的药店达8,965家，医保门店占比93.17%。

单位：家

地区	门店总数	获得各类医保资格门店数	占药店总数比例
华中区域	3,414	3,293	96.46%
华南区域	543	539	99.26%
华北区域	1,448	1,241	85.70%
华东区域	2,779	2,735	98.42%
西北区域	1,438	1,157	80.46%
合计	9,622	8,965	93.17%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13日

● 回售期内“通22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通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通22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通22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通22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通22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通22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通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通22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80%，计算天数为64天（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29日），利息为100×1.80%×64/365≈0.32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通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通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85”，转债简称为“通22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

（四）回售价格

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通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5月13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通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通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通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通22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6168555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阿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

截至2026年4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30日

截至2026年4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自2026年5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3.3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562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阿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阿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阿拉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阿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票面利率为2.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3月15日至2026年5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5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52/365≈0.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62=100.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阿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阿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阿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6日起，本公司的“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阿拉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85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6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阿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阿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阿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22日收盘价为143.00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1号楼1层公司会